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347號

原告 順星計程表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吳淑願